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8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
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阮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郑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肖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上海[]有限
公司、阮[]、郑[]、肖[]、刘[]、刘[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

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阮[]、郑[]、肖[]、刘[]、刘[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肖[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88 弄 22 号 601 室房屋以及 21 号地下 1 层车位 238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（2018）沪 0109 民初[]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[]万元以及以[]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.9%为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[]元和公告费[]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肖[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88 弄 22 号 601 室房屋以及 21 号地下 1 层车位 238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徐 亮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
书 记 员 周 驰

